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傳染病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

114.9.3 校務會議修正

校內發生：班級導師、健康中心

- 1.發現疑似案例時(出現發燒等症狀)請先帶上口罩，暫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
- 2.評估案例病況及接觸史，並聯絡轉送就醫相關事項
- 3.案例就醫後，請家長回報導師就醫結果，並視其病況建議在家休息
- 4.若案例為校園傳染病，則進入校園傳染病通報流程處理
- 5.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諮詢服務

案例確定為校園通報傳染病

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病：班級導師或家長

學生請病假時，請導師先了解學生病假的原因，若發生以下疑似傳染病個案時，需立即通報學務處、健康中心

校園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疾病如下：

- 1.法定傳染病
- 2.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（腸病毒）
- 3.水痘 4.類流感 5.疥瘡 6.頭蝨
- 7.紅眼症 8. 班級群聚感染（一班兩人以上）

教師立即通報健康中心

環境管控

疫情通報

環境消毒：衛生組長

- 1.衛生組長統籌規劃請總務處、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協助消毒工作。
- 2.進行具案例接觸史的教室、教具或其他校園環境消毒工作。
(消毒劑的使用方法)

通報作業：學務處、健康中心、幼兒園

- 1.電訪案例之病況及接觸史，告知家長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，並建議案例在家自學的時間
- 2.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諮詢服務
- 3.啟動校園防疫機制
- 4.呈報校長
- 5.通報校安、教育處體健科及當地衛生所（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）

校長擔任總指揮

罹病學生自主健康管理：防疫應變小組成員

- 1.班級學生因疑似罹患腸病毒、水痘、疥瘡建議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一至二週，實際請假天數得請醫師酌情調整。
 - 2.罹病學生返校復課時，需經開立醫師診斷書，證明無傳染之虞。
 - 3.調派代課老師或處理停課相關事宜處理。
 - 4.當班級出現學生感染腸病毒一週兩名處於「非流行警訊期間」時，校長將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當事班級導師及家長或代表研議有效措施。
- *腸病毒停課標準：「流行警訊期間」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填寫停課通報單。

停課及復課方式

達停課標準（教保機構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、停課通報單）

- *疫情說明：班級導師
- 1.說明疫情防治及安撫學生情緒
 - 2.靜候學務處通知後續處理
 - 3.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相關防疫作為
- *運送學生：總務處-若需集體送醫時，安排調度車輛或 call 119
- *心理輔導：輔導處-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，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